

完善个税自行申报纳税制度之我见

李爱鸽(教授)

(西安财经学院 西安 710061)

【摘要】 本文主要阐述了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自行申报纳税和综合征收制度的改革思路:第一步,确定一个5~10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实行分项征收制与综合征收制并行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第二步,全面改革现行个人所得税,实行符合国际惯例的综合征收与申报纳税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申报纳税 综合征收

一、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现状

我国个人所得税(简称“个税”)分项征收和源泉扣缴制度存在诸多弊端,越来越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改变这种状况,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出台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办法(试行)》(简称《个税申报办法》)。《个税申报办法》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要依法自行申报缴纳个税,这标志着我国个税开始进入综合申报纳税的运行机制。其意义影响深远:其一,它开启了我国个税迈向综合申报纳税的先河,也是我国未来个税全面实行综合征申报缴纳制度的尝试。其二,将纳税人放进了依法治税的制度框架,强化了纳税人的申报义务和法律责任,改个税代扣代缴制度为申报纳税制度。其三,通过综合申报纳税,强化个税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功能。

然而,2007年1~3月的个税自行申报的开局并不理想。据统计,在3个月的申报期结束前,全国只有160多万人进行了纳税申报,还不到估计应申报人数的三成。有些省份因申报人数实在太少,不得不把申报期延长到6月30日。实行个税自行申报的第一年,其结果和预期有如此大的差距,主要原因在于:此次个税征管制度改革,更多地考虑了如何保证税收收入、强化个税征管的需要,而较少甚至没有考虑通过个税征管办法改革,促使个税规范化、科学化和体现公平的原则,也未体现保障纳税人权益、方便纳税人的原则,没有考虑税务机关如何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问题。

税制改革的实质是对利益进行调整。本次个税改革虽然没有涉及税率、税基和扣除额等直接利益的问题,但存在个税征管制度改革的机制运行成本问题。在个税实行综合征收制的国家,多是由纳税人申报收入、支出和纳税情况,辅之以税务机关广泛、严格的稽查和对偷税行为的严厉处罚,以保障申报纳税机制的有效运行。规范的综合征收制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总收入,而且要考虑纳税人因抚养、赡养、医疗、保健、婚姻等的正当支出。纳税人不仅有申报纳税义务,而且有申报自

己生存状况的权利。所以,纳税人的纳税成本是必需和能够接受的。而我国的《个税申报办法》是在不改变分项征收和源泉扣缴制度的基础上,无端地增加了一道申报的程序。分项征收制度没有考虑纳税人的总体收入状况,也未考虑纳税人的家庭及生存状况,只在纳税人取得所得时,由所得的支付者扣除纳税人应缴税额直接上交政府。对于纳税人来讲,被扣缴的个税并不会因申报纳税的方式有所改变而使纳税额减少,因此,增加的一道申报程序实际上是一个额外的负担。所以,纳税人申报的积极性不高也就不难理解。

二、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改革思路

基于上述情况,配合《个税申报办法》的实施,笔者认为我国应加快分项征收制向综合征收制改革的步伐,具体可分两步走:第一步,确定一个5~10年的个税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行分项征收制与综合征收制并行的个税征管制度,即对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个人实行综合征收申报纳税办法,其他纳税人继续实行分项征收和源泉扣缴的征税办法。第二步,全面改革现行个税,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综合征收与申报纳税相结合的个税征管制度。

在个税改革过渡期,对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个人实行具有实质意义的综合征收申报纳税制度,必然涉及对现行个税制度的调整。具体政策建议是:在确定应税所得范围的基础上,确定扣除项目和标准,再以税率计征应纳税额。

1. 收入总额的确定。收入总额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的总额。按照现行个税征收范围,可将除偶然所得之外的所有应税项目列入征收制的总收入。

2. 费用扣除办法。作为过渡期的政策,费用扣除要以现行个税费用扣除制度为基础,适当考虑综合征收制的费用扣除项目。具体为:①按标准扣除生计费用,每个纳税人年费用扣除额为20 000元。这与现行个税工资、薪金适用的年扣除标准19 600元基本持平,不会因综合征收而缩小税基。②据实扣除必要费用:一是现行个税制度允许据实扣除的费用项目金额,二是纳税人支付的医保费以外的医疗费用。

3. 税率的确定。按照当前我国公众对个税调节贫富差距

利率调整条件下融资租赁租金的计算

郭建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 610021)

【摘要】 本文探讨了利率调整下的融资租赁核算办法,分析了调整租金的两种不同方式,即年金调整法和剩余租金调整法,并通过Excel公式建立了利率调整时自动计算租金的方法,以供业内同行在核算相应业务时参考。

【关键词】 融资租赁 利率 租金 年金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特点及核心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条件,与出卖人(供货商)订立一项买卖合同,根据此合同,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在与其利益有关的范围内所同意的条款取得工厂、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简称“设备”);并且出租人与承租人(用户)订立一项租赁合同,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授予承租人使用设备的权利。融资租赁在实质上是转移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它是一种当企业需要添置设备时,不是以现金或向金融机构借款购买,而是由租赁公司把

融资租赁来的设备或购入的设备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定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选择退租、续租或留购设备的融资方式。

1.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点。

(1)融资租赁是一项至少涉及三方当事人(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商),并且至少由两个合同(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构成的自成一类的三边交易。融资租赁的三方当事人相互关联,两个合同相互制约,拟租赁的设备由承租人自行选定,出租人只负责按用户的要求给予融资便利以方便其购买设备,但不负担延迟交货等责任和维护设备的义务;承租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拖欠或拒付租金。

的期望,结合世界性个税改革“宽税基、低税率、简税制”的趋势和借鉴一些发达国家征纳个税的经验,我国个税税率的确定应体现“保障低收入阶层的利益,促进中等收入阶层的发展,调节过高收入阶层的收入”的原则。为此,笔者设计了综合征收制的个税税率表,具体见下表1。

表1 综合征收制的个税税率表

级次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0 000元部分	5
2	10 000元以上至50 000元部分	10
3	50 000元以上至100 000元部分	15
4	100 000元以上至200 000元部分	20
5	200 000元以上至500 000元部分	26
6	500 000元以上至1 000 000元部分	32
7	1 000 000元以上部分	40

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减去允许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与现行个税工资、薪金适用税率(见表2)相比,表1的税率级次减少了两级,边际税率降为40%。从总的税负来看:年应纳税所得额6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低收入者和年应纳税所得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中低

收入者的适用税率均有所下降;年应纳税所得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中高收入者的适用税率基本不变;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上至120万元的高收入者的适用税率均有所上升。

表2 现行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次	月应纳税所得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部分	不超过6 000元部分	5
2	500元以上至2 000元部分	6 000元以上至24 000元部分	10
3	2 000元以上至5 000元部分	24 000元以上至60 000元部分	15
4	5 000元以上至20 000元部分	60 000元以上至240 000元部分	20
5	20 000元以上至40 000元部分	240 000元以上至480 000元部分	25
6	40 000元以上至60 000元部分	480 000元以上至720 000元部分	30
7	60 000元以上至80 000元部分	720 000元以上至960 000元部分	35
8	80 000元以上至100 000元部分	960 000元以上至1 200 000元部分	40
9	100 000元以上部分	1 200 000元以上部分	45

另外,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年计算,分期由收入支付单位预扣缴(扣缴单位同时提供纳税人完税凭证),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在个税改革过渡期内,对年收入不足12万元但有意愿和能够进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应鼓励其申报纳税。实行这种政策,可不断扩大申报纳税的实施范围,以为完全过渡到综合征收申报纳税制度奠定基础。

主要参考文献

文钊.个税调整应以人为本.经济观察报,2007-04-06